**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关于2016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暑期疗休养的组织和管理，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工会委员会关于教职工暑期疗休养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绍学院工[2016]9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2016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工作由学院工会统一管理，各工会小组负责做好本组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报学院工会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疗休养对象**

疗休养对象为在职在岗的学院工会会员。

三、**疗休养内容及费用**

1.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可在一地多点开展身心疗养、参观学习、职工交流、乡村体验等内容，丰富

教职工疗休养形式。

2.每位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一年一次，每次1000元，当年有效。

3.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期间每天费用不得超过400元。

4.疗休养费用必须以旅行社或疗休养基地出具的发票为准，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费用标准，做到票据合法、开支合规，符合要求。

**四、组织形式**

1.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只能选择规定范围内的旅行社或疗休养基地，要求在省内。旅行社或疗休养基地详见附件1。

2.各工会小组在6月24日前指定疗休养基地，并报学院工会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报名。

3.原则上要求各工会小组独立成团，也允许工会小组联合组团。各工会小组单独或联合组团后将报名表报学院工会备案，经学院工会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4.各工会小组组织的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必须在8月25日之前结束行程。

**五、有关要求**

**１.加强疗休养的组织领导。**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院工会统一协调，坚持“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系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是疗休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带团外出期间带团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2.规范疗休养的安排管理。**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时间一般安排在暑假；各系、部门必须有人留守，确保工作开展。各系、部门组织的疗休养计划，须事先报院工会同意并备案。

**3.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疗休养的内容和时间，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在疗休养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措施，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为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抗风险性的商业保险，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六、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浙江省2016年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目录

2.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审批备案表

3.绍兴文理学院2016年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

　　4.绍兴文理学院暑期疗休养基地/旅行社考核表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工会

　　2016年6月13日